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11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1011554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554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5543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5543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10115543_ATTACH5.pptx)

主旨：本局與桃園市政風政風處合辦之「本市111年度『童心寫力・筆出好故事』創作徵文比賽」表揚活動，邀請各得獎學校校長及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27日桃教政字第111005811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動廉潔良善品格教育，推展「重廉潔、現品格」之正向價值，本局爰與本府政風處共同規劃「本市111年度『童心寫力・筆出好故事』創作徵文比賽」（下稱本比賽），共計587名學生送件參選，經111年11月8日召開評審會議完竣，業選出54件優良作品。請得獎學校惠予協助轉知各該獲獎學生到場接受表揚，並邀請得獎學校校長及指導老師與會觀禮。

三、頒獎典禮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20日 (二)下午1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綜合會議廳2樓 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

教導處

111/12/01 14:53



1110007516

有附件

號)

(三)邀請出席人員：得獎學校之校長、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。

(四)如該獲獎學生因故未能出席，亦請得獎學校指派1人出席併協助代領獎項事宜。

四、敬請貴校惠允各該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；並請填具「出席回覆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於111年12月5日（一）以電子郵件回傳至10052928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五、另請貴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本比賽實施計畫等規定，就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核予獎勵。

六、檢送比賽實施計畫、得獎名單、活動流程表、出席人員回復表暨會場交通參考資訊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政風室

